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将 2024 年度对立信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立信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2024 年度立信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小组对 2024 年度审计时间计划、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在整体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会计师项目经理及其成员对会计科目进行单独分析，重点范围为收入利润、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募集资金等，对审定后基本数据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与评估，对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给

予以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符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他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